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向凌云集团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披露。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凌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信虎峰

注册资本：24,45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租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凌云集团资产总额1,962,796.45万元、资产净额775,802.84万元、营业收入1,898,241.18万元、净利润57,497.85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协商，2020年本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向凌云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本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信虎峰、罗开全、牟月辉、李松刚、何瑜鹏、王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0年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